

招标公告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需采购一批动力柜及配电箱,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关制作资质的单位携带相关资料于8月10日17:00前,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4楼6422办公室报名。

电话 0579-87282882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诚聘网络精英

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电商产业发展公司是‘尚五金’电商平台的专业运营商,致力为五金企业商户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招聘区域经理、活动策划、美工、客服人员、摄影师、人事专员等职位人员若干名。

详情请关注‘中国科技五金城’wjc8989’微信公众号,选择‘微官网’,进入“社会招聘”,在线填写简历。或者进入网站 (http://hardwarecity.com.cn)“招聘英才”专栏填写简历,完成职位申请。

另:会展公司招聘保安员若干名,有保安证的及退伍军人优先,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报名截止日期 2016年8月18日
电话 87071571
报名地址 永康市五金北路277号 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人力资源部 (6422号)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8月12日6:30-17:00解放213线15#杆城南路支线线路停电。停电范围(用户):千鸿路5#变、千鸿路6#变、千鸿路7#变一带用户,风雨无阻。

因线路改造,8月15日6:30-17:00松石610线10KV宏泰610B开闭所宏泰610B14线线路停电。停电范围(用户):火车站1#公变、火车站2#公变、宏泰专变一带用户,风雨无阻。

因开闭所改造,8月17日6:30-18:00丝厂202A开闭所停电,停电范围:路灯变、紫荆苑3#公变、田畝中央公变、胜利女神、田园小区公变、永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一带用户,雨天顺延。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8月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新川村化粪池施工改造、水泥地硬化工程(约600平方米),现向社会公开招标,各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 2016年8月9日-8月12日
联系电话 13777530966,682966

永康市花街镇新川村村委会
2016年8月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东湖村安息堂骨灰盒存放架及通往安息堂水泥路硬化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截至2016年8月11日上午8点止

联系电话 13906794387 663387吕
永康市东城街道东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8月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9日第78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790号
应燕(住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1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163624)。王江(住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6143017)本院受理原告陈群英、胡仁楷与被告应燕、王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燕、王江归还原告陈群英、胡仁楷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8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款项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陈群英、胡仁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000元,由原告陈群英、胡仁楷负担880元,由被告应燕、王江负担3312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942号
被告施杰成,男,1968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雅堂村平安大街5弄188号。身份号码:330722196809297516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解、胡竹娟、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解、胡竹娟归还原告永农商行借款本金124030.87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以156879.17元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2日起按月利率10.98%计算至2015年11月19日止,以本金124030.87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0.9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2日起按月利率10.9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李解、胡竹娟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施杰成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三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74元,由被告李解、胡竹娟负担,被告施杰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946号
被告王汉祥,男,197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22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11237951。被告陈丽群,女,197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22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04545:本院受理原告王佳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汉祥、陈丽群归还原告王佳期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22元,由被告王汉祥、陈丽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169号
被告胡四新,男,196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中路六弄41号。身份号码:330722196608296912。被告施巧林,女,1968年3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中路六弄41号。身份号码:330722196803097927 本院受理原告童淑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四新、施巧林归还原告童淑君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四新、施巧林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26元,由被告胡四新、施巧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26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永康市西城吕晓波木线店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82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30号
吕建武、胡品婷 原告金大军为与被告吕建武、胡品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3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73号
黄永健、舒巧姿(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农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01201711、330722197401270429) 本院受理原告鲍继英与被告黄永健、舒巧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永健支付原告鲍继英货款13411元,并赔偿损失(其中11411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20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鲍继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0元,由被告黄永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35号
被告:徐华福,男,1967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1121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73号。被告:杨伟如,女,1969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121232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273号 原告陈秀虎与被告徐华福、杨伟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华福、杨伟如归还原告陈秀虎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100元,由被告徐华福、杨伟如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初字第562号
被告:方文东,(身份证号码:362425197608251452),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后坑56号 原告陈兰贞为与被告方文东、陈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方文东、陈晓霞支付原告陈兰贞货款人民币129100元并赔偿利

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方文东、陈晓霞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282元,由被告方文东、陈晓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799号
胡绍法、胡菊卿(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03829) 本院受理原告蔡爱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79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绍法、胡菊卿归还蔡爱媚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绍法、胡菊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8元(已减半收取),由胡绍法、胡菊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37号
应耿(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一村新杏里15号) 本院受理原告商泽鑫与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第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757号
吕喜来(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三村安康中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302573X)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529.69元及利息(截止2016年3月4日利息为1981.67元,滞纳金等其他费用为2362.55元,此后的利息、滞纳金等其他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元(已减半收取),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讣告

原永康市交管稽征所党支部副书记王林容同志,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43分因病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84岁。

兹定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追悼会。7时30分在龙川东路高镇大桥桥头有车接送。敬请王林容同志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永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8月8日

讣告

我父王林容,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43分因病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84岁。兹定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追悼会,上午10时火化。7时30分在龙川东路高镇大桥桥头有车接送。于2016年8月14日上午9时出殡。敬请王林容生前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长子 王建中 媳 朱秀香 孙女 王莹 孙女婿 童小舟 曾孙 王熹熹 曾孙女 童雯雯
次子 王建良 媳 吕月芬 孙女 王筱 孙女婿 方初 曾外孙女 方祉晴 曾外孙 方柯轶
孙子 王天鹏 孙女 王霄婷
女儿 王丽爱 女婿 李建国 外孙 李杰 外孙媳 应玉珠 曾外孙 李侃峰
曾外孙女 李抒妤 泣告
2016年8月8日